

江阴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3 年度江阴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江阴海关办公室（0510-68520690；电子邮箱 njjy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江阴海关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持续推进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规范高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强化多渠道政策供给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是主动公开，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按时做好线上平台发布维护，方便公众一键查询。按照《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逐项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本级海关机构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财物信息、综合管理等各类信息，由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并及时调整

更新。合理布局线下服务平台，现场互动高效灵活。严格落实窗口标准化管理，用足用好现场公示栏、政务公开电子屏、查阅点、咨询服务窗口等实体平台，优化企业群众办事咨询、沟通交流体验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，全力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及时修订本级海关《依申请公开指南》，并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向社会公开。完善依申请公开事项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及时沟通答复。2024 年，江阴海关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起，均按时妥善答复，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争议。

三是多平台公开，强化惠企政策供给。联合业务科室承接海关总署政策解读稿件撰写 4 次，结合时间节点、重点业务领域独立撰写政策解读稿件 4 篇，并在海关总署网站政策解读栏目、“12360 服务订阅号”等载体刊发；原创宪法宣传视频获总署“海关影像”栏目、“南京海关发布”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号采用，有效宣传海关政策和宪法知识。年内开展“澄关普法讲师团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和“澄心诚意”金钥匙护航行动等政策宣讲活动 32 场，持续输出各项海关惠企政策，不断增强外贸企业内生增长动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2		
行政强制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2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年报中提到的问题是：政策解读稿件发挥作用的平台较窄，主要是“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，多载体发挥效用的空间有待拓宽。针对这一问题，我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充分挖潜业务科室潜力。联合业务科室，主动向上沟通，承接海关总署政策解读稿件撰写 4 次，并在海关总署网站政策解读栏目、“12360 服务订阅号”等载体刊发。二是释放岗位叠加优势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岗位和新闻宣传岗位的叠加优势，借助新闻宣传途径开展对外政策解读宣传，2024 年在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《法治日报》《新华日报》等载体宣传海关相关政策 10 余次。三是汇聚多部门联合宣讲合力。2024 年，联合地方政府部门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食品安全周、国家宪法日等宣传活动，积极参加江阴市“星火相澄”青年讲师团，宣传推广海关政策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务公开电子屏、查阅点等实体平台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窗口，更是直接展示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第一线。目前存在相关设备老旧、使用不便的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江阴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